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1]第 0217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公告等材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15:00—2021年9月14日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达琴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0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5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单独持有 12.05% 股份的股东邓达琴书面提交的《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

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情形外，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中未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中载明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中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园信贷通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及以李海航为执行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

表决股份数 26,400,0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850,000 股,同意 11,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及以李海航为执行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6,400,0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850,000 股,同意 11,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

(二) 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的签署

根据公司对参会股东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阅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敏开


支 凯

负责人：
闫鹏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2021.9.15


A·W
LAW
FIRM
C